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渝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  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1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0019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25/01/09 17:30:20